

國立東華大學學期週數諮詢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6月5日中午12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1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教務處陳鴻圖教務長

與會人員:教務處呂傑華副教務長、國際處蘇銘千處長、學務處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高台茜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廖瑞珠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羅燕琴組長、學生會陳椋豐會長。

教務長致詞: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各位與會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因這次的議題需要跨單位合作及聯繫。也感謝學生會陳椋豐會長，他在前期協助了很多基礎工作。謝謝大家這段時間的努力。

教務長簡報說明(請參閱簡報檔):

我先說明，學校在這項制度上並沒有預設任何立場，請大家不要擔心。目前全國許多大學都在進行調整，我們也必須將這個議題成為大家共同關心的事務。這也是我們作為一所大學，無論是師生還是行政體系的公共議題。

今天這一場是第一場，下學期我們還會再辦第二場，還會有這屆大一新生加入，因為這更攸關他們的權益。如果各位是大三或大四，基本上影響不大，因為再怎麼快也不會在114或115學年度實施，所以請大家不用太擔心。

關於「學期週數調整」，我們沒有列出看起來很冠冕堂皇的目的，例如「與國際接軌」。其實現在教育變化非常快速，許多傳統課程設計，確實可透過週數調整來調整。

第一個重點是，讓我們思考是不是能透過翻轉教育或其他教學創新，可以幫助我們重新構思課程調整的可能性。第二個重點是彈性學習更有利於自主學習。大家應該都清楚，在傳統教室中三小時的上課時間，如果改以其他方式探索學習，可能會產生不同的效果。這點與目前新課綱強調的探索與實作導向是一致的。第三個目的是，透過更彈性的週別，讓學生能有更多的社會實踐機會，例如寒暑假實習等。

根據大學法的相關規定，目前大學有選擇16、17或18週的教學模式。我們學校從111學年度開始，已經實施了三年17+1制度，也就是17週正式課程加上1週由老師自主安排，讓學生進行不同形式的學習。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也明確規定，一學分需滿足18小時時數。在17+1制度中，那「加1週」通常由老師自行安排。有些老師會安排比較紮實的課堂活動，或是進行自主學習。

如果真的要調整學期週數，教育部有一些原則要求，包括：保障師生權益、維持教學品質、落實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制度等。例如，每門課程在申報前必須先通過課程委員會審核，檢視教學計畫對於兩週是否妥適安排，並確保課程內涵品質不變，及建立定期的評量機制。

再來，課程設計也應具有總整性，例如學生畢業前需完成專題報告等總結性評量機制。最後，也是我們今天聚在這裡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希望師生之間可以進行密切、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從目前我們整理的資料來看，在 114 學年度已有多所公立大學確定實施 16 週制，其中包括某些學校實施 16+2 週。至於仍維持 18 週制的學校，如成功大學部分系還是採取 15 週後加 3 週課程的模式，仍維持原本密集教學安排。至於私立大學，目前大多實施 16+2 或 17+1 制度，像我們學校與東吳大學一樣。維持 18 週的情況已較為少見。醫學院相關的學校，由於醫師的訓練課程較為特殊，少了一週可能會影響學習內容，因此他們在這方面會有一些堅持。這也是各校目前的情況差異。

我們學校在上學期期末的行政會議中，已有主管提及 16 週的議題，因此校長當時責成教務處針對 16 週或 16+2 週的方案進行規劃。我們按照步驟逐步推進，目前仍以 17+1 為主，但年初我們已對師生發放第一波問卷。教師問卷的回收率大約為 56%，各學院的回應情形也一併提供參考。整體來說，教師與學生的看法略有落差。

我個人覺得東華的學生很不錯，表達非常清楚。整體而言，支持縮短學期的師生比例相對較高。教師方面，大約有八成支持，反對的約一成，持中立態度的大約也有一成。

來看一下老師支持的理由。首先是學生寒暑假時間增加，可以安排交換、實習或進行大型專題，有更充裕的時間。其次，老師自身在寒暑假也能執行研究計畫或參與國際交流，時間運用上更充裕。再來，老師普遍認為即使從 18 週縮短為 16 週，對課程內容影響不大，反而能使教學更緊湊。

老師們也認為，課程安排可以更多元，例如採用線上授課、遠距學習，或是夜間教學等方式，安排晚上額外開兩小時課程，讓白天較緊湊的學生可以有更多彈性時間來與老師互動。另外，也有老師提到增加一兩週後，可以更好地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當然，也有不支持的老師，他們主要擔心課程進度會趕不完，學生壓力增加，影響學習成效。尤其是在時間被壓縮的情況下，授課可能變成急促地「念 PPT」，造成學生理解和吸收下降。有些老師認為學生自主學習的動力不夠強烈。而某些科系，如理工學院，需要紮實的實驗課，因時數的縮減可能影響課程操作。

也有老師提出較折衷的做法，例如採漸進式地調整為 16+2。從問卷結果看，支持漸進式改變的比例，高於直接採行的比例。

另一方面，我們也委託學生會針對學生發出問卷。填答率約為18%，大約有1,800多份。從各院回收情況來看，與老師情形類似，主要集中在三個學院。以年級來分，大一大二學生填答率較高，將近一千人左右；大四學生可能認為不太影響自己，參與度較低。

我很敬佩東華學生的表現，他們在問卷中表達得非常直接與明確。高達32%的學生明確表示不支持16週制度，而支持者約為六成左右，這與教師支持比例有落差。

支持16週的學生質性意見多半與老師意見相近。認為延長寒暑假可以充分休息與個人發展機會，如打工、實習等。特別是一些外商實習計畫通常要求完整兩個月時間，現有寒暑假無法配合，多一週會更具彈性。還有學生提到可以提升學術交換與合作的機會，有助與國際接軌。或進行田野研究與專題製作，也能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此外，學生希望學校能有配套調整，例如減少考試次數、精簡課程內容。同時也期望增加線上學習資源與多元授課方式。學生也建議，可利用延長的一週安排企業參訪；並開拓寒暑假選修、實習與交換的資源。

對於不支持16週的學生，主要是擔心課業壓力增加、期中期末考試時間過於緊湊，準備時間不足，導致學習品質下降。尤其理工學院的學生覺得實驗課時數減少會受影響。另外，也有學生坦言自主學習的動力與能力目前仍不夠，因此對制度調整持保留態度。

問卷中也出現「堅決反對」的聲音，不管有什麼配套都無法接受。但也有學生表示，若學校調整教學內容、教學方式或加強配套資源，就可以接受調整。

學生還建議多安排引導性的自主學習活動，強化翻轉教學，增加校外課程或田野研究的機會；同時，提供更多線上學習資源與數位補充教材，甚至設置課後輔導機制、促進學習交流與社區服務，以及同步與非同步的課程安排等配套。

整體問卷結果如以上說明。我們114學年度仍維持17+1週，如果未來幾次溝通順利，也會進行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將提供行政及師生參考。最快16+2週也要到第115學年度實行。所以真正實施16週的時間，大概會落在116學年度。若在115學年度先行試辦16+2週，會請教師針對第17與18週的課程安排清楚敘明於教學計畫表中，對於是否列入評分也會載明，以確保學生的權益。

我們今天諮詢會的目的並未預設任何立場。昨天校務會議也有學生代表提出，問卷目前多集中在教學層面，然而東華的挑戰其實還包括生活層面。假設17、18週轉為彈性安排，宿舍與生活設施是否繼續開放？這些都是現實層面的問題。因此，今天的主要目的是蒐集大家的意見，行政單位之後會持續進行橫向討論。下學期會再辦一次說明會，並配合進行第二次問卷調查，作為後續政策調整的依據。

國際處蘇銘千處長：

國際處想補充的是，不是要強迫大家接受幾週，而是想提供一些資料，讓大家有個比較客觀的參考依據。

基本上，國際處有分析的包括日本、德國、北美等地區。這些地方與我們一樣大多採上下學期制，也有一年四學期制。譬如說像我們一樣上下學期制的學校，平均也是 15 到 17 週。

而以德國為例，他們會列出每年總共多少上課天數。若每週上課五天，一年總共上課 188 天；若每週六天，則為 208 天。換算下來，每學期約為 12 週左右。如果是四學期制的話則是每學期約 10~12 週。

就我與國外大學接觸的經驗來看，他們都反映現在的學生其實很想出國交換，但也面臨現實問題—經濟壓力大。許多學生會選擇「休學出國」，因為如果來台灣交換半年，卻不能打工，就會對他們造成負擔。

不論週次長短，我們可以讓學生出國短期實習不管是學校補助還是教育部補助甚至企業補助，請大家思考自己想要的學習方式。也歡迎同學來國際處洽談，我們很樂意提供協助。

舉個例子：像我們與美國加州的爾灣大學（全球排名第 93）正在建立合作關係。未來可能東華學生在這裡修完三年，再到該校一年，就能取得東華的學位；甚至再多讀一年，還可拿到碩士學位。

教務長：

感謝處長提供國際參考資料。再提醒大家，會議有錄音與紀錄，內容會公開，讓同學們參考。

我再強調一次，東華缺的是「眾生喧嘩」，我們就是希望這樣熱熱鬧鬧地聽到多元的意見，而不是只有一個聲音。現在請音樂系的老師發言。

音樂系林世悠老師：

大家好，我是音樂系的林世悠老師。

我對學生的學習品質非常關心，坦白說，看到 16+2 週的方案我滿擔心的。

我們目前 17+1 週，其實第 17 週就期末考了，成績也都結算完成。這時學生再來上課，動力真的不大，老師也不太可能再教新內容。所以對我來說，不論 17+1 還是 16+2，實際上都只有「16 週有效教學」。

而且以 114 學年度來說國定假日變多了，假如一學期原本有 16 週，遇到週一、週四等重複放假的情況，實際有效上課週數可能只剩 11~12 週。

第一週還常常學生沒選上課，第三週才來說「我還沒進系統加選」，這樣怎麼教？再加上期中、期末考等，實際教學時間被壓縮，我很擔心教學品質會受影響。

我個人很喜歡旅遊，今年我預計會去 12 個國家，我的課是世界音樂，寒暑假照樣會開課。我也支持自主學習，但我們不要用+2 的「紙上作業」的方式來替代真正的教學品質。

教務長：

謝謝老師對教學的用心與分享，我們也會將老師提到的「期末考結束後學生動力不足」這點記下來。

接下來我們請電機系的張同學發言。

電機系同學：

大家好，我是電機系四年級的張詠晴。

我知道東華是一所學風自由的學校，也有許多同學利用寒暑假去交換或實習。

不過，我們系必修課很多，大二大三幾乎每兩三週就有一次大考。如果壓縮成 16 週，可能會變成「每週都有考試」。再加上國定假日，這個情況就更可能會發生。

我問過臺清大的朋友，他們也都實施 16 週。他們說雖然表面上有配套，但實際上真的會變得很趕。

我們系最近上近代物理課時，老師就說希望提早在第十七週考完，因為不想拖到十八週，也想讓學生早點放假。這種「為了配合學校整體安排而趕課」的情況，讓老師也壓力很大。

像去推甄或面試，幾乎 80%問的都是專業主科問題，即使有自主學習內容，多一週多 3 個小時的課程知識量就是不一樣。

另外，我自己是實驗課的助教，我能確感受到可能因為放假而學弟妹上不完進度的情況，如果改 16 週，以後內容可能會被刪減更多。也感受到系上老師們真的很想教，但受限於時間，或許只能選擇一些考研究所會用到的內容。

我們電機系有很強師資，而對我們非常重要的專業課程，不是寒暑假能補回來的。希望這一點在討論制度時也被納入考量。

教務長：

謝謝電機系同學，意見非常具體也給電機系很高的肯定。

很多報導都提到不管幾週課程，沒有對不對只有適不適合的問題。因為各學校以及科系的屬性都不同。

公行系同學：

老師好，我是公行系的同學。

其實上課時間真的是不夠的，討論上課幾週都是假議題。因為有的老師其實都已經提早考試了。所以不需要具體拿出來討論，因為大家都在滾動式調整。

因為有修師培課程，16 週對於實踐課真的比較困難，因為要實習或從事教學演練，都需要更多的時間才會完整。

線上課程教學品質比較不優良，教學成效比較不佳。對於學生跟老師都不是好事。

教務長：

謝謝公行系同學。操作面的確是很務實的問題。

對於太早安排期末考試的老師，教務處會多注意。

歷史系同學：

教務長、各處室長官、在座的同學與老師大家好，我是歷史系的建中。想針對幾個觀察分享一下。

首先是週數的問題。剛剛教務長也提到，目前很多學校都已經或即將改為 16 週，而這些學校也同樣面臨國定假日增加、選課週、期中期末考等問題。我建議，學校可以再與這些已經實施 16 週的學校進行溝通交流，看看他們怎麼應對及老師課程調整。

第二點，關於不同學院的教學需求也不同。如果針對週數調整，應該要深入每個學院蒐集意見。不只是公聽會，也應該鼓勵師生在課堂上討論。學生會如果想收集民意，除了發問卷，還可以透過工作坊、各院系座談等方式。

我想對於學期週數調整回饋三個點：

(1) 精實豐富教育重新構思課程

不論是否調整週數，面對 AI 時代，老師們對於課程本來就需要精實豐富教育，重新構思課程。有老師的課綱 8 年來沒有改變，這不是老師不好，教務處應該鼓勵並要求老師因應時代改變調整課綱與內容。

(2) 彈性學制與自主學習

有老師認為，17 週後成績都已確定，學生就不會學習，但我覺得這是學生自己的問題。我們是教育單位，應該提供資源與鼓勵，但學生是否願意利用空檔時間學習，終究是學生自己的選擇。

(3) 在地實踐與跨域學習

我一直希望東華大學在東部能更深耕在地。例如寒暑假有很多實習機會，但常常是其他縣市提供，花蓮本地的資源卻有限，像我曾看到花蓮縣青年發展中心有暑期提案機會，但我卻不敢報名，因為不知道會不會被錄取，也擔心住的問題。

所以如果學校真的要推動週數調整，未來生活機能問題、宿舍問題等，學務處也應該一併考量。

教務長：

謝謝這位同學的意見。

剛提到暑假的生活面問題，對於師生確實都非常重要，的確需要去克服。

其實沒有標準答案，也許我們學校適合維持 17+1，也可能將來採 16+2，教育本來就應該有彈性，塑造無限的可能。

如果有任何可以提供給各處室參考的建議都歡迎提出。比如說宿舍的安排，我們其實早就在和學務處討論，如果真的調整，宿舍是否能配合？能不能住到第 18 週？這些都需要一併考量。

接下來請助理學務長回應一下住宿方面的安排。

學務處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

師長與同學大家好，針對剛剛同學提到週數調整後的住宿問題做個說明：

從 111 年起，我們就實施 17+1，實際上宿舍都還是以 18 週為原則，等第 18 週結束後才辦理退宿。寒暑假部分，我們也會持續開放外地生申請留宿，床位也足夠。未來若變成 16+2 或 16 週，學務處會繼續滿足需要。

至於住宿費的結算，目前是以整學期為單位，未來若制度有改變，我們也會依照程序修訂收費標準。

另外，也有同學反映現在有些課第 16 週就結束了，提早離校的話希望能提供行李寄放等服務，我們宿舍委員也會提早服務。

未來若真的縮短教學週期，例如第 15 週上課後面臨實習或外地教學，我們也會因應實際情況提供配套方案並公告。

教務長：

謝謝助理學務長。整體方向是積極而具彈性的，所以請同學們不用擔心。

我們今天也有兩位師長出席，也可請教學單位老師分享經驗。

歷史系金蕙涵老師：

大家好，我是歷史系的老師。關於調整週數這個部分，我有比較深刻的感受。

很多其他學校在第 16 週以後，就開始展開一些學術交流活動了，所以會覺得我們還在上課，別的學校已經開始暑期交流了。

當整體環境慢慢調整 16 週時，如果我們還維持 18 週（17+1），當國內其他老師與同學已經開始參與活動時，我們其實很難進行交流。不過剛剛聽了其他老師和同學的分享後，我也確實認為，不同科系有不同的特性，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不知道學校是否有這樣的彈性。正如教務長報告中提到，成大部分科系是 15+3 週，其他則上滿 18 週。我想知道學校是否有配套措施，讓各院系根據自身課程特性，有更多彈性安排的可能。

另外關於繳交成績的問題，我認為這是讓大多數老師及同學壓力很大的地方。如果只有 16 週，那麼繳交作業與考試的安排就會非常緊湊。以我自己以前求學的經驗來說，有些學校的成績可以在下學期初再繳交。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就可以延長作業完成的時間，讓老師也有更多批改的時間。

至於如果調整為 16+2 週的話，對我們歷史系來說，安排兩週校外活動是有很多可能的。不過我也很想詢問學校，在經費資源方面是否足夠？像我們到花蓮教學，雖然花蓮有很棒的博物館，但與課程相關的博物館多數集中在西部。我們是否真的有經費資源可以支付學生遊覽車或住宿等費用？這非常重要，因為沒有經費，活動就辦不起來。

這些是我剛聽完大家分享後的一些想法，也希望能幫助我們解惑。

教務長：

謝謝，蕙涵老師。昨天有聽到同學說他原本想報名某學校的轉學考，但後來沒有報名，因為那個學校已經把轉學考排在第 17 週。結果我們課程還沒結束，他就沒辦法去考。這種安排其實是損害了很多學生的權益，真的是一種不友善的制度。

我覺得像小金老師剛剛提到的學術活動，確實也受到這樣的制度限制。

剛剛羅組長早上也提到相關報導，目前全國趨勢是 16 或 16+2，是否可以讓校方給各院系更大的彈性？在 16+2 的原則下，有些科系可以選擇加 2 週實體上課，有些科系像社工系可能希望利用這兩週做業界實習。這些意見我們都會彙整。

我們也會請註冊組研議是否可以延長繳交成績的時間。是否可以有這樣的彈性，成績也可以在暑假結束後才繳交，也可以研究一下。

有關校外活動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會跟國際處和教卓中心討論看看。

音樂系林世悠老師：

抱歉，我第二次發言。我想說，如果是 18 週制度，學生在第三週才選課確定，雖然困擾但還可以接受。但如果是 16 週制度，第三週才來上課真的會錯過很多內容。雖然學生會有很多理由，但我覺得教務處這方面可能需要提出配套措施來協助。

教務長：

謝謝世悠老師提醒。其實我們公聽會也希望系所助理可以參加，因為一開學選課系所助理真的是最辛苦的，還有課務組同仁。從第一週選課、第二週加退選，再拉到第三週，真的會影響整體教學進度。我們會再討論看看如何改善這個問題。

教育系蔡仁哲老師：

非常感謝各位同學與老師的發言。我其實蠻支持讓各學院根據自身需求有彈性調整。我也傾向這種做法，因為每個學院的需求不同。

例如期中期末考的安排，進度緊湊的學院可能希望自己決定考試時間。若學校統一規定，就會產生很多問題。讓各系所根據教學需要自行安排，會更合理。

教務長：

謝謝蔡老師的意見。關於期中期末考的安排，基本上本來就可由老師決定。只要在教學進度表上註明就可以，學校也不太會介入。

學生會陳旋豐會長：

我來說明一下問卷的部分。這份問卷是由學生會針對院長於會議上提出的建議而設計，透過公告信及學生會的社群平台發放。

目前調查結果顯示，六成以上的學生贊成。所有學院支持度都是比較高的，其中較低的是環境學院、藝術學院和洄瀾學院，其他學院支持人數都六成以上。

有同學詢問如果實施 16 週，學雜費的部分是否會調整。

音樂系林世悠老師：

抱歉第三次發言。我希望全校可以統一，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學生來源來自不同學系，比如師培是這樣，通識也是這樣。如果不統一，老師教學會有困擾，為什麼？因為如果是選擇 16 週的學系，他們會說老師我們已經結束了。如果大多數學生都是這樣，我們就要屈服。所以如果全校統一，行政上比較方便，教學上師生也會方便，謝謝。

教務長：

謝謝老師提到面對課程的週數，教學上有些老師會有壓力。

有關陳旋豐會長提到的針對學期週數調整學雜費退費問題，目前實施 16 週的學校都沒有退費。

教務處呂傑華副教務長：

各位同學好。我想很重要的是既然是公聽會是諮詢會議，以我自己做幕僚的工作，沒聽到我立刻要做什麼事，表示真的在徵詢大家意見，所以我們要盡量聽師生贊成哪些面向擔心哪些面向，如果有擔心，17 加 1 週我們還有什麼配套要做，16 加 2 週要怎麼改，16 週以後該做什麼，都該未雨綢繆。我們了解暑假學校像空城，生活機能降到幾乎零，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考慮。

同時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我剛當老師時，我常等到第 6 週才拿到正式選課名單，18 週制下我 1/3 課程都過了才有名單，前面都是假的，因有人加有人退，名單出不來。但現在大概第 3 週就可以拿到名單，是不是還有調整空間。

以前我做副學務長，有人主張等開學後學長姐指導後再開始選課，但每屆都有不同聲音，所以我們的調整就是要聽不同的意見。

如果問我個人意見，我很在乎社會排除這件事。幾乎各校你看到國立大學只剩 4 所用 18 週，其中一所是 15+3 週，只是因為有醫學院。其他三所是 18 週，17+1 週只剩我們，其他全部都不是。

換句話說，有老師說這樣的安排是排除我們學生其他的可能。我是學社會學的，我們把學生分成各種來源類型。你可能難想像我們學生中需要暑假打工或家裡困難需要貸款的學生超過五分之一。這些學生在其他學校 16 週結束後已能開始打工，我們的學生已找不到工

作，這種排除很可怕。這不單只是學術問題，在市場上已來不及。這是我們從社會學角度看的問題。

生活面要怎麼努力？行政端包括教務處和橫向各個單位的聯繫，確保學生們擔心的問題我們努力解決。

還有，有些老師到了第十八週就沒上課，也沒認真執行，我們要想辦法協助他們。行政助理們開學那一兩週最忙，我們也要想辦法幫忙疏解。

聽了各位意見，我發現我們收集很多意見，包括行政部門_國際處、教卓中心、學務處、總務處及各系所如何協調，我覺得是今天能聽到大家的意見是最棒的一件事。目前沒定論，但我們假設維持 17+1 週怎麼做，改 16+2 週怎麼做，配套需要趕快努力，16 週怎麼做，這些都要考慮。

洄瀾學院縱谷書院同學：

大家好，我是不分系二年級的王強森。我先就 17+1 的學制給予回饋。聽大家的擔憂，17+1 的措施好像沒落實或是可以改進。包括選課時間、選課確認名單時間可以提前，初選時間也可以提前。老師第一週講解課程安排部分，是否可以改成預錄影片形式，由教務處推動，讓教學內容在期程內更集中。

有老師擔心 16+2 和 16 週混合講課，目前我們還在討論 16+2 週，後兩週還有實體課。教務處簡報有說明這點。

有老師擔心學生自主學習動力，這部分看教務處能否提供協助，或請教卓中心協助。

教務長：

謝謝同學寶貴意見。很多老師第一週上課只簡單介紹課程，20 分鐘就下課了。這是很好的建議，如果未來週數趨勢是這樣，我們看看跟教卓中心合作，讓學生在選課前就能透過選課系統具體知道課程內容。這樣不用浪費第一次上課時間做課程介紹。

我們也很注意老師課綱及教學計畫表是否準時上傳，因為學生在選課時看不到教學規劃，這部分會加強要求。比如上課要求、戶外課程等，我們希望讓學生更清楚課程內容。

有關自主學習部份，我相信東華的老師們都希望能勇敢的去衝，但或許同學的勇氣都不夠大。我們國內交換機會不錯，但西部國立大學提供名額超過 100 個，我們只有大概 10 個同學，或許是資訊不夠清楚或是鼓勵不足，我想大家可以一起努力，也希望學生能在東華這裡學習跟成長。

下一屆學生會邱泓維會長：

有關未來的 16+2 週，如果彈性越大，學生和老師協商空間也越大，可能造成更大問題，老師和學生間會有衝突、會有矛盾，可能無法達成共識。

以學生會立場，希望學校的決策能給學生比較安心的方案，不用學生和各堂課的老師有對立或協商的狀況發生。

以下一屆學生會會長的立場，我希望學校能給予一個制式化的規定。但當老師和學生有需求時，教務處和校方這邊能有陳述意見的管道。不要全部丟給老師和學生自行決定。像之前 0403 地震後線上還是實體教學就是老師和學生自己決定，學生很難講出真正的意見。

如果 16+2 週執行時，希望校方還是要給個明確方向，謝謝。

教務長：

謝謝會長。政策越具體越明確，避免模糊產生糾紛。

謝謝大家意見，下學期還會再辦至少一場。有同學提議可以分不同院聽聽意見，也是一種方式，讓大家表達更集中聚焦。

謝謝大家中午時間給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繼續溝通，參酌其他學校狀況，資訊公開透明，大家能了解進度。

再次謝謝各位長官、同學，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